

檔 號： 010503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000925
收發日期： 109年01月22日
創稿文號： 109129067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6940
承 辦 人： 白惠婷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231
電子郵件： :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1067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，以鼓勵全民勇於揭弊，共同維護國家清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007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 - (一)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於上班日日間(08:30-17:30)，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；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，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，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。
 - (二)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 - (三)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。
 - (四)「傳真檢舉」方式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 - (五)「網頁填報」方式：請參見廉政署首頁 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>) /檢舉和申請專區/檢舉管道。
- 三、請協助於機關(構)網頁、看板或公開資訊處加強宣導，俾提供民眾正確檢舉管道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創稿文號：1091290678

收發文號：1090000925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| 項次 | 簽核名單 | 代理/加簽 | 簽核單位 | 簽收時間 | 核稿時間 | 狀態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文書收發. | | 文書組 | | 109-01-22 15:51 | 收文 |
| 2 | 秘書室(登). | | 秘書室 | 109-01-22 17:21 | 109-01-22 17:21 | 收文 |
| 3 | 翁素英專門委員 | | 秘書室 | 109-01-24 22:30 | 109-01-30 09:20 | 承辦 |
| 擬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，擬呈閱後公告於本校秘書室政風專區網頁供同仁週知，請核示。 | | | | | | |
| 4 | 蔡宗憲主任秘書 | | 秘書室 | 109-02-01 16:04 | 109-02-01 16:04 | 串簽 |
| 如擬轉陳。 | | | | | | |
| 5 | 秘書室(登). | | 秘書室 | 109-02-03 10:06 | 109-02-03 10:07 | 串簽 |
| 6 | 校長(乙章副校長專用). | [洪集輝學術副校長代理] | 副校長室 | 109-02-03 11:07 | 109-02-03 11:08 | 決行 |
| 如擬 | | | | | | |
| 7 | 翁素英專門委員 | | 秘書室 | 109-02-03 11:23 | | 擲回 |